

证券代码：872790

证券简称：辰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## 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由于公司经营需要，2018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32010120180000869号），公司向该行借款1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年；2018年2月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32010120180001791号），公司向该行借款1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年。公司关联方葛春为以上两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葛春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葛春

住所：无锡滨湖区太湖国际万象九里 105-201

(二) 关联关系

葛春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为公司为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担保人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为无偿担保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转移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50 万，公司关联方葛春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解决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

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7日